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创数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目前股东为何五元、管继平、苏澎、麦豪杰、崔雯晴、陈继培等 6 名自然人以及云广科技 1 名合伙企业。

（一）云广科技的基本情况：

云广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55751137C”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八409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崔雯晴。云广科技的管理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其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该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处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28日，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苏澎将所持原有公司出资中的39.70万元（占原公司股权比例7.94%）转让给云广科技，转让价格为39.70万元股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是转让方苏澎与受让方云广科技基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时公司的业务状况、资产状况协商一致确认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也按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履行，相关转让款项的支付均由银行开具的流水单予以证明。根据苏澎、云广科技出具的承诺书，其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如前所述，机构投资者是通过与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有关入股协议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云广科技的合伙协议、云广科技与苏澎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未约定公司与云广科技之间的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五元、管继平、云广科技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云广科技或云广科技的合伙人之间未签署任何关于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法律文件，亦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云广科技是通过与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有关入股协议的情形。云广科技的合伙协议、云广科技与苏澎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未约定公司与云广科技之间的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云广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云广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55751137C”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八409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崔雯晴。

经查阅云广科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目前，云广科技的合伙人、合伙性质及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1	何季	有限合伙人	135,042.52	34.02
2	李隽	有限合伙人	50,015.75	12.60
3	高贞贤	有限合伙人	50,015.75	12.60

4	苏煦烽	有限合伙人	50,015.75	12.60
5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25,007.87	6.30
6	陶 剑	有限合伙人	15,004.72	3.78
7	曾小晶	有限合伙人	12,503.94	3.15
8	万晓丹	有限合伙人	12,503.94	3.15
9	梁 璞	有限合伙人	7,502.36	1.89
10	童建斌	有限合伙人	7,502.36	1.89
11	万 继	有限合伙人	6,251.97	1.57
12	郑耿标	有限合伙人	5,626.77	1.42
13	崔雯晴	普通合伙人	5,001.57	1.26
14	罗 婷	有限合伙人	4,688.98	1.18
15	邓 琪	有限合伙人	4,688.98	1.18
16	吴丽英	有限合伙人	3,125.98	0.79
17	汤树丽	有限合伙人	2,500.79	0.63
合计			397,000.00	100.00

经公司说明，云广科技的 17 名合伙人中，管理合伙人崔雯晴和李隽等 13 名有限合伙人（共 14 名）均为公司员工，该 14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崔雯晴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根据云广科技设立及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并经核查云广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云广科技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云广科技的存续合法。

根据云广科技 17 名合伙人出具的说明，17 名合伙人对云广科技的出资均系其本人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等任何形式代任何第三方持有云广科技出资的情形，全体合伙人的入伙行为均是基于自身利益的自主决定，其与云广科技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有关云广科技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8 月 24 日，崔雯晴、何季、李隽、高贞贤、苏煦烽、张飞龙、陶剑、

曾小晶、万晓丹、梁瑛、童建斌、万继、郑耿标、罗婷、邓琪、吴丽英、汤树丽等 17 名出资人签订《广州云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云广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作出穗工商（市局）设字【2015】第 0120150806017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云广科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55751137C”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云广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将出资额由 45 万元减为 39.70 万元，同时各合伙人按原有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了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验字【2015】第 1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云广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39.70 万元已足额缴纳，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作出穗工商（市局）设字【2015】第 01201511270173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日，云广科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后认为，云广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云广科技的设立及变更合法合规。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云广科技的说明，云广科技目前没有注销、清理员工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向各发起人

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行业角度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行业发展前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区域市场内竞争优势突出。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上有一定劣势，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业务规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资本实力逐步加强，现金流充足，为企业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来临，行业规模稳定发展，公共关系业务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新兴公关业务（诸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

发展的增速。近些年，国际上公关行业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本土公关公司的发展也是顺应了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下游的用户包括国内外各类需要进行公关咨询包装的大小公司，消费者对公关服务的需求量大，保证了本行业的持续经营。

与此同时，专业卓越稳定的公关团队是公司持续经营的行业壁垒。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公共关系行业的从业人员较为缺乏，尤其是高素质专业公关人员的紧缺成为了制约整个行业持续壮大的瓶颈。专业的公关公司发展历史较短，并且在教育体制中存在培养专业公关人员的空白，因此，许多公关人员都是依靠工作中的摸索实践而成熟起来，培养周期较长。在社会培训方面，目前也没有一项权威性的专业公关人员培训过程能够获得整个行业的共同认可。高素质人才的缺乏成为公共关系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行业经验壁垒。公共关系服务业需要在大量的工作中积累、总结经验，经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淀才能保证优质的专业服务水平，业内公司拥有成型的项目团队将成为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行业经验将成为一道不容忽视的进入壁垒。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由于公关行业的特殊性，一般只有具备一定品牌基础的大中型企业才有可能引入公关服务，这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

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在于，十余年持久经营的行业品牌和行业口碑、专业卓越稳定的公关团队、独树一帜的公关策略、独到的数字营销能力。

①行业品牌和行业口碑是公司持续经营最有效的保障。公关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公关公司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服务和品牌管理战略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商更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新的企业客户在选择公共关系服务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有大量历史业绩案例和已经成功为众多知名品牌提供服务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公司作为一家在华南成功经营十余年的公共关系服务供应商，是华南行业口碑最好的公关公司之一。下游客户多为 IT 通信、金融地产、文化产业、汽车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为这些企业提供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品牌影响

力，树立企业形象。公司合作的品牌众多，与包括中国移动、茅台、中国工商银行、万家乐、蓝月亮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

②专业卓越稳定的公关团队、独树一帜的公关策略。一方面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项目团队，熟悉本土政治、人文等大环境，策略创意、方案可以顺利落地、实施，服务质量是决定毛利率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公司在公关行业的品牌优势也逐渐显现，基于以往成功的项目案例和双方的熟悉，公司关键客户的采购得以持续增加，不仅直接有效增加了收入来源，同时还有利于提高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依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业务基础。

③独到的数字营销能力。随着新媒体将成为传播的主流，传统的由媒体巨头主导经由电视、广播和报纸的自上而下的新闻和宣传的传播方式，正在逐渐让步于基于网络与网民的社交媒体的蛛网方式。云创数字正是基于此全面深化大数据驱动下的数字营销转型，形成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云创数字拥有来自阿里、华为、奥美、麦肯等覆盖本地化专业技能和全球化视野的顶级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云创数字科技是中国领先的新一代互联网+数据营销技术服务公司。在数字传播领域，新上线了移动互联网海内外流量分发平台和业务、云创娱乐营销聚合平台（<http://yuleip.cn/>已获软件著作权）。公司不仅获得“中国创意产业 100 强”，2015 年 8 月更荣获中国广告长城奖之营销传播金奖。

云创资深数字营销专家及数字产品开发运营团队，掌握丰富的媒体和数据库资源。团队聚集了一大批广告、营销、媒体专业人才，将当前的最新数字营销理念与智慧，完美融入每一个营销环节。目前可以提供一站式定制包括策略规划、跨媒体整合、数字应用设计和制作等全方位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成功为众多品牌、行业、本地等顶级客户服务。云创数字拥有优秀的娱乐营销团队，拥有第一手高端娱乐资源、媒体资源。与好莱坞、韩国一线娱乐公司、国内各大影视公司、经纪公司、唱片公司等娱乐行业均有业务往来与合作。2015 年以来，先后合作的明星有杨幂、鹿晗、井柏然等国内一线娱乐明星，为客户带来良好的市场传播收益。如《蓝妹妹爱洗衣》蓝月亮洗衣液跨国借势蓝精灵 2 掀动手洗新风潮，华帝厨卫合作《星厨驾到》：娱星与厨电的潮流约会等。

公司全力打造的高端娱乐资源与商业需求的云创娱乐营销聚合平台已经上

线。云创娱乐营销聚合平台，汇集海量娱乐资源，全面打通娱乐资源与商业客户的合作渠道。这不仅是娱乐资源共享平台，更能让娱乐资源方在平台上找到合适的商业客户，让广告代理和商业客户找到适合企业传播的娱乐合作资源，从而达到娱乐资源方和商业客户双赢的局面。同时，平台可为娱乐资源方和商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娱乐合作公关传播服务。

云创数字以互联网+的方式聚合娱乐 IP 资源及商业品牌需求资源，扎入互联网+娱乐公关垂直细分领域，创立国内互联网娱乐营销聚合平台，双向集成高端娱乐与商业资源，经由专业的实效娱乐整合营销服务，使其无缝对接。云创娱乐营销聚合平台采用云服务构建平台系统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资产轻盈，投资价值高。

（2）财务角度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偿债能力及现金流分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对外带息负债，且公司作为轻资产型服务类企业，未来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引发债务危机的风险。偿债能力指标方面，申报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4%，流动比率为 4.59，速动比率为 4.59，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61 万元、119.98 万元，充足的现金流、不断提高的获取现金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进一步实现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期后订单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但随着公司公关业务团队扩大、服务质量持续优化、与大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公司已获得订单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大额订单包括广东移动视频服务项目、小熊电器娱乐营销、蓝月亮洗衣液年度公关服务、万家乐热水器数字营销、武汉大学集体婚礼策划执行等，充裕的业务量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需要偿还的对外带息债务、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优质客户的增加，相应的规模效应将发挥优势，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可以预期。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公共关系服务	18,840,321.16	14,173,172.48	4,667,148.68	24.77
2014 年度	公共关系服务	14,288,359.71	11,302,623.67	2,985,736.04	2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的毛利率在 2014 年的基础上略有上升。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一）随着公司的发展，文化的沉淀，公司员工在业务素养、管理经验方面有所提高，符合市场环境的解决方案能够完整有效执行，保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二）公司在公关业务方面实行品牌化运营，品牌优势凸显，有效的维护了客户资源，并在 2014 年度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优质客户；（三）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实行公司员工效率管理，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前提下，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60,791.04 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3.51%，直接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内，未出现异常的波动。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国内与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包括蓝色光标（300058.SZ）、上层传媒（833046.OC）、谊熙加（832127.OC）等，上述公司2014年及2015年毛利率水平为：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蓝色光标	300058.SZ	31.75	27.55
上层传媒	833046.OC	29.31	22.85
谊熙加	832127.OC	27.16	21.14
平均		29.41	23.85
公司		20.90	24.7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0%、24.77%。2015 年度，公司执行品牌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协同效应，提供员工的利用率，以服务品质为核心，在保持、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1.86%，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实行公司员工效率管理，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在营业

收入增长的前提下，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60,791.04 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3.51%，直接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变动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公共关系服务	18,840,321.16	14,173,172.48	4,667,148.68	24.77
2014 年度	公共关系服务	14,288,359.71	11,302,623.67	2,985,736.04	20.90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公共关系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与收入相匹配。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 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二)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检查公司业务合同，抽查公司收入成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原始票据，函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核查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获取公司各类业务明细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构成明细、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 通过检查公司账务，并访谈公司人力行政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门，公司人员分工、资产管理较为明确，相关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分配较为合理。

(二) 通过检查公司成本费用财务原始凭证，未发现不合理入账情况。

(三) 根据公司每笔公关服务和营销广告代理投放业务，按订单对应相关采购情况，并归集相关主营业务成本。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品牌策划、社会化营销、公关传播以及危机管理业务，公司接收订单后，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策划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关的解决方案和项目预算，采购人员根据项目组的方案和预算情况执行相关元素洽谈和采购，策划、采购、投放三位一体同时进行，业务性质上不存在收入成本不配比情况。

主办券商在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 将其实际执行的收入成本会计核算过程与公司制定的收入成本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二)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三) 对金额较大的交易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并核对记账凭证后附的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客户的电子邮件确认函等附件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四) 对采购进行抽查，并核对记账凭证及后附发票、每笔付款的凭证及后附银行单据是否一致，检查收入、成本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五) 获取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函证并与账面数字进行核对确认；

(六) 对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的完成进度进行函证;

(七) 结合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是否涉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为客户提供常规的品牌管理服务, 包括: 咨询、信息监测分析及处理、媒介执行、公关体系建设等);

经核查,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中第66项取消了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含广告)均不属于需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范围。

在从事公共关系服务业务中, 虽会涉及到部分户外广告设置和广告发布等事项需要办理许可手续, 但该部分所占的比例非常小, 随着现代传媒行业的迅猛发

展和高度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分工的公司，媒体广告一般都是交由专业的媒体广告代理公司代理发布的，公司在从事公共关系服务业务中，需要代理客户发布广告时，均是直接通过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发布，因此，没有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广告经营资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合法性，而且，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广告代理公司比公司直接找媒体发布广告的价格更优惠，发布时间和版面更有保障。

从工商管理部门给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来看，公司并未因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广告经营资质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子公司逸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包括 offerslook 平台的研发及对外知识产权授权经营及子公司在海外的商务运营。即，逸趣科技的主要业务为：①offerslook 平台软件的研发及对外知识产权授权经营；②境外子公司利用逸趣科技研发的 offerslook 平台软件在境外从事商务运营。因相关平台软件尚处于产品研发和试运营阶段，逸趣科技在境外的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依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可知，软件企业认证并非行业准入资质，逸趣科技经营软件研发和授权经营等活动不需以取得软件企业认证为前提。

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而该办法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在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地区）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不受此规定的限制。逸趣科技将来将其研发的 offerslook 平台授权其境外子公司进行商务运营，也无需按该规定取得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必须办理的业务许可和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逸趣科技经营业务不需具备《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业准入资质。公司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等广告经营资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97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100%。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任何工商、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营业期限从2002年5月29日至长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前置许可或其他许可审批类的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由于目前相关法律、规章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获取客户的途径多种多样，其中较常见的途径如下：一是通过竞标来获取客户年度或单项公关业务；二是凭借行业优异口碑，获得一些客户的指定服务。因为公关的目标大多是为企业树立形象、建立品牌和美誉度，需要良好的品牌基础和较为充足的预算保障，所以客户多为大型企业。

公关业务是一种跨行业、多领域的业务，客户来源和需求丰富多样，要做到行业翘楚并建立良好的客户口碑，有很大的挑战性。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经成为位居华南前列的公关公司，深得广大客户信任，很多客户都是持续服务几年到十几年的老客户。

目前，公司在手的新订单包括广东移动视频服务项目、小熊电器娱乐营销、蓝月亮洗衣液年度公关服务、万家乐热水器数字营销、武汉大学集体婚礼策划执行等，较 2015 年同期有稳定的增长。同时，更多的客户在持续竞标中。

-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企业公关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公关公司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服务和品牌管理战略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商更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新的企业客户在选择公共关系服务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有大量历史业绩案例和已经成功为众多知名品牌提供服务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由于公关行业的特殊性，一般只有具备一定品牌基础的大中型企业才有可能引入公关服务，这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状况。

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在利用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通过竞标方式将业务向广东省外地区延伸，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已采取整合业务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和开发新的地域市场等方式，增加了客户数量，降低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有效控制了相关风险。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获得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和2015年，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2%和89.86%，且2014年来自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418,498.47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92%，2015年来自于广东小熊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719,088.57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36%，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核查、公司股东及其合伙人或股东的核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了解，并结合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获得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情形。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行业声誉，维护了一批重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大部分是通过竞争性商业谈判（比稿）获得，部分是通过招投标获得，且均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规范完整。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公司有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请公司：（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个人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2）充分分析供应商的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3）补充披露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个人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仅为2014年度公司向林景新、蔡伟雄进行的服务采购。其主要为林景新、蔡伟雄向公司提供与公关服务活动相关咨询顾问意见，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对林景新、蔡伟雄进行付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的个人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景新	72,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0.96
蔡伟雄	48,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0.64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在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避免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与符合相关条件的法人供应商进行合作。

（2）充分分析供应商的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新线索（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58,490.57	27.81
广州市唯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828,075.47	7.53
广州快步广告有限公司	471,698.11	4.29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四季酒店分公司	305,655.00	2.78
北京智诚博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83,018.87	2.57
合 计	4,946,938.02	44.98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18,000.00	24.35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22,092.08	2.97
北京闻信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0	1.01
林景新	72,000.00	0.96
蔡伟雄	48,000.00	0.64
合 计	2,235,563.77	29.9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新线索（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000.00
广州市唯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00.00
广州快步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度	300.00
北京智诚博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00.00
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度	900.00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000.00
北京闻信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从2014年度的29.94%上升至2015年度的44.98%，公司的采购供应商逐步由小众供应商向大宗供应商转换，采购金额逐步向大型供应商进行倾斜，供应商的选择在有利于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趋向于稳定。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完善了供应商体系完善，根据采购情况分将供应商为ABC三类：A类供应商主要为品牌知名度较高、报价较高且服务质量上乘的供应商，B类供应商主要为知名度稍差但服务水平上乘、报价

适中的供应商，C类供应商主要为要求不高、临时零散召集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公关服务活动的需求，公司选择稳定的、服务品质好的供应商，与各类供应商建立良好、有序的合作关系，达到客户期望的目的，符合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

(3) 补充披露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一家公关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公关服务，会根据实际需要，针对部分广告及广告代理、文化传播、物流派送、场地搭建服务、会展及演艺服务向专业、优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项目方案的制定情况和客户的需求及资金预算情况，公司与各个供应商之间合作较为松散。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度向林景新、蔡伟雄就部分公关服务项目征求咨询顾问意见；2014年度，公司累计向二人支付相关费用12.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累计采购金额的1.60%。2015年度，公司业务体系的健全，业务人员素养和能力的提升，公司不再向上述二人寻求相关咨询顾问意见，相关服务项目由公司技术骨干自行判断、实施或者聘请其他专业、优质的供应商完成。

结合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个人供应商在整个采购活动的比例和2015年的采购情况，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了解并评估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情况，查阅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并检查公司营业成本的发生情况，分析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个人供应商的款项支付情况，综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8、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

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何五元	374,175.60	3,247,786.30
其他应收款	苏澎	225,971.13	1,887,053.70
小计		600,146.73	5,134,840.00
其他应付款	管继平	472,4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云创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472,400.00	20,000.00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何五元	3,036,000.00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1日
苏澎	1,746,000.00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1日
合计	4,782,000.00		

注：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资金往来余额与资金拆借余额差异为股东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在控股股东何五元、其他关联方苏澎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合计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人民币513.48万元和60.01万元，其中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分别为478.20万元、0.00万元。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公司每年均根据关联方的借款余额按照6%的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并按照商业行为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并未收取或支付利息。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如第(1)问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与拆借余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利息），构成资金占用；股东向公司拆借事项，公司每年均根据股东的借款余额按照6%的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根据贷款《贷款通则》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资金融机构”，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何五元、苏澎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属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该民间借贷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不适用于《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比例上限为36%，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为6%，远低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何五元、苏澎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第（2）问所述，控股股东何五元、其他关联方苏彭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该占用款项征得了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息；在中介机构的督促下，何五元的借款 374,175.60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还清；苏澎的借款 225,971.13 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还清，控股股东何五元、其他关联方苏彭已经偿还了所欠公司的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如问题(4)所述，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关联交易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时及股份公司阶段已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改时及股改后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目前其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等相关内部制度是有效的、切实可行的。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经核实，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完整，公司除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外，无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审计报告》、支付凭证、借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公

司股东何五元、苏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中介机构的督促下，何五元的借款374,175.60元于2016年1月28日还清；苏澎的借款225,971.13元于2016年1月29日还清，何五元、苏澎已将所欠款项全额归还公司，并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收集并核查公司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单据，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并由公司出具说明，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除上述披露的上述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出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新增关联借款或其他关联交易。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充分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将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以后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制度正在执行中。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何五元、苏澎的关联方借款发生后公司的现金流仍然保持为正数，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上表中列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72,400.00元，均为管继平2015年9月、10月分批

提供资金给逸趣科技所致，按照 6%的利率测算，利息约为 7,086 元，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986,631.917 元，利息 7,086 元仅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0.72%，该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归还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利益不构成实质性损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清理后，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

9、公司服务成本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并披露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且较分散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采取的尽调程序，补充核查采购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并披露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公共关系管理的企业，为以时尚品牌、高端消费品为主的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等一系列公共关系服务产品。公司在以质量为核心打造品牌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优良服务，向优质的供应商采购广告服务、广告代理、文化传播、物流派送和会展、演艺等其他服务；公司与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提供前一般会签订服务合同，在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服务结算，并根据结算证书确认相关成本和应付账款，结算证书提供之时即为公司服务成本的确认时点；公司对所承接的公关服务项目执行项目核算，对外采购的服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进行汇总，并按照各项目的完成进度进行归集和结转；结转的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且较分散的合理性。

公司作为一家公关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公关服务，会根据实际需要，针对

部分广告及广告代理、文化传播、物流派送、场地搭建服务、会展及演艺服务向专业、优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广告服务商、广告代理商、文化传播供应商、物流派送提供商、场地搭建服务商、会展公司、演艺公司。同时，公司作为公关媒介服务的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的策划和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强，提供的服务或业务类型较多，选择的报纸、网络、自媒体等传播媒介的灵活性较大，要求公司的采购业务具有高度的灵活性、时效性等相关特点，从而形成较多的小批量、高效率 and 分散性的采购活动。

公司针对采购活动和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了采购活动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项目小组的设计方案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确定供应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预算情况，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讨论，并签订最终服务合同。采购服务价格是基于市场行为产生的结果，是满足服务接受、提供双方共同利益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结合公司公关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和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在服务采购方面存在金额较小且较分散的情形是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采取的尽调程序，补充核查采购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服务结算凭证、记账凭证、询证函、采购统计表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一) 针对公司采购和付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二) 获取公司报告期采购清单，了解公司供应商和采购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采购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三) 结合服务提供情况、现金流、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服务结算凭证、客户反馈情况对采购服务真实性进行复核。

(四) 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a.**按收入类别或服务类型对采购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五) 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成本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成本是否符合既定的成本确认原则、方法。

(六) 抽取部分服务结算凭证，审查结算日期、服务内容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七) 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服务内容、结算价格等是否与发票、服务结算凭证等一致。

(八) 结合对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服务采购金额。

(九) 对采购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结算凭证，将应付账款和成本、费用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付账款和成本、费用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结算凭证核对，以确定采购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采购和结算情况，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c.**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采购。**d.**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十) 如发生关联方采购：**a.**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b.**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服务结算单据等相关文件）。**c.**如果可获取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核查证据有限，考虑实施下列核查程序：**a.**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款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b.**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审阅《审计报告》、复核会计师往来款项和交易发生情况的函证和检查公司服务采购的记账凭证，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的采购服务是

真实、完整的。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2）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仅为2014年度公司向林景新、蔡伟雄进行的服务采购。其主要为林景新、蔡伟雄向公司提供与公关服务活动相关咨询顾问意见，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对林景新、蔡伟雄进行付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的个人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林景新	72,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 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 原则	0.96
蔡伟雄	48,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 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 原则	0.64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避免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与符合相关条件的法人供应商进行合作。

(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仅为 2014 年度公司向林景新、蔡伟雄进行的服务采购，林景新、蔡伟雄向公司提供与公关服务活动相关咨询顾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林景新	72,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蔡伟雄	48,000.00	直接采购	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林景新、蔡伟雄是目前国内知名公共信息传播研究和危机管理专家，管理过行业内多起著名危机事件，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公司聘请上述行业内专家为公司相关公关服务活动提供咨询顾问意见，旨在保证公司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认为向林景新、蔡伟雄购买相关服务是必要的、合理的。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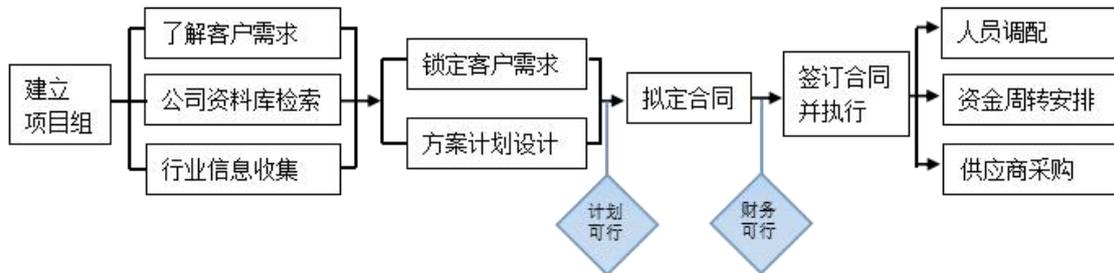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公关项目的进度，公司向林景新、蔡伟雄寻求咨询意见和顾问服务，公司与林景新、蔡伟雄签订长期顾问服务合同，并按月向其支付相关顾问费，顾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林景新、蔡伟雄之间不涉及现金支付。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

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作为一家公共关系服务供应商,主要为IT通信、金融地产、文化产业、汽车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下游客户提供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品牌影响力,树立企业形象。本反馈意见回复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特点,结合反馈问题,分别从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情况、合同签订、成本结转方法、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查验,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

(一)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a.根据客户需求,建立项目小组,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并准备前期工作; b.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外购服务方案),并作相关人员、资金配置; c.与客户讨论并确定最终方案,签订合同; e.制定和审批项目预算; d.执行服务,包括采购服务的执行。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公关战略运筹、企业品牌形象管理、新闻策划发布、危机公关处理等公关服务的过程当中,会根据实际需要,将部分广告及广告代理、文化传播、物流派送、场地搭建服务、会展及演艺服务向专业、优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存在,且采购金额经过对方确认,采购金额准确、完整。

可见,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存在,采购金额准确、完整。

(三)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上述的业务流程对公司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合算，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服务成本（包括项目差旅费及其它直接费用）、一线员工薪酬。

因此，每笔采购服务成本将归集到其对应的项目中；对于人员工资，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时间，按照人员参与的项目工作量进行分摊；对于项目差旅费，由于公司的项目实施，需要承担一定的差旅费。其差旅费按照出差对应的项目进行归集。

当项目完工验收，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成本的结转进行了查验，查验后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后同时结转成本，成本的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确认与收入确认匹配。

（四）款项支付情况及往来账目的核查

①公司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必要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章与流程，除部分零星采购、项目员工备用金借款和项目差旅费报销款项外，公司对项目中所需的服务均通过向固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款项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完成，严格控制现金付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抽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支付情况，并对公司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函证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费用报销有效，款项支付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公司往来账目的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往来账目明细帐，不存在与公司异常的往来款项。通过询问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帐外核算的资金。

可见，公司的采购付款基本上是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完成的，往来账目真实、完整，无异常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11、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活动阶段，主要特点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阶段，主要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开发阶段要晚于研究阶段，且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将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系Offerslook系统（一款广告投放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公

司广告投放时间、周期管理。Offerslook系统的开发主要基于公司业务的需要，Offerslook系统的开发主要分为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和验收六大阶段，研究开发项目六大阶段研究开发过程及其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阶段	研究开发步骤	文件材料	阶段划分	会计处理
需求分析	理论研究、基础技术研发	研究日志	研究阶段	所有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概要设计	项目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设计	项目立项	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	开发阶段	该阶段，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支出进行资本化：（1）项目完成立项，在可行性、商业价值、项目预算等方面符合要求且经公司管理层同意；（2）项目阶段评审中，未发现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3）相关支出直接归属于该项目，并能可靠计量。
编码	阶段评审会议	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		
测试	项目结项和总结	产品测试报告；结题报告；批量生产试验和试验检测；		
验收	项目产品量产并进入商业化运营	软件著作权		相关资本的开发支出结转计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并开始摊销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主要项目各个研发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证明文件，对公司主要项目主要步骤的主要时间节点进行了核对。

Offerslook系统各个阶段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	需求分析	概要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测试	验收
Offerslook系统	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30日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活动如下：

阶段	研究开发步骤	控制活动	控制审批人
需求分析	理论研究、基础技术研发	研发人员根据日常基础技术研发情况每周填写研发日志，报部门负责人审核。	研发部门负责人
概要设计	项目可行性分析	产品部门按照市场需求和变化，向研发部门提起开发请求，并进行需求分析。	研发部门负责人
		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部门的需求信息，结合自身技术储备，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研发部门负责人
详细设计	项目立项	研发部门详细分析产品定位、技术路线、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分配以及项目预算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研发部门出具详细的立项报告，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	研发部门负责人
编码	阶段评审会议	项目负责人定期就项目实际进度、已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信息出具项目阶段总结报告，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测试	项目结项和总结	项目结束后，发布整体测试系统，由生产部门对样机进行测试，并提供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文档。	生产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
		项目小组就项目完成情况、已实现产品功能、工作质量、经验和教训等内容形成结题报告。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此外，对于研究开发的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公司制订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一）研发部门出具项目预算后，由负责预算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批项目预算和开支是否合理，开支是否均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后，审批确认后交由财务部备案。

（二）项目开支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开支需由项目人员提出申请，经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审批后，才能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三）财务人员按照研发人员提供的相关研发文档，独立确认研发项目是否处于开发阶段，并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公司研发的内部控制完善，可行性分析、立项报告、项目阶段总结报告、产品测试报告、结题报告等文档齐全，文档内容纂写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且均

已经相关控制的审批负责人进行了审阅和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在研发开发及其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则，在开发阶段，开发支出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主办券商项目组在了解上述关键控制点和相关内部控制活动的基础上，检查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各个阶段的成果性文件，判断是否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询问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和公司高管，查看开发项目形象进度和功能演示，并结合项目的研究进度以及项目完成对公司业务的帮助，判断是否公司具有进一步开发的意愿和可能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情况；查看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开发人员数量，判断是否具有相关人力资源以支持项目的进一步开发；检查公司财务记账凭证，判断公司开发项目的财务处理是否准确、可靠。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

12、公司单项公共关系服务于项目结束后由客户出具验收证明确认收入。(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未完工的项目，并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周期、是否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补充分析期末存货为零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未完工的项目，并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周期、是否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补充分析期末存货为零的合理性。

单项公共关系是指综合公共关系中的关系单元，能够独立于综合公共关系，单独的存在和执行，单项公共关系是为综合公共关系服务的；单项公共关系是综合公共关系的组合部分，一个综合公共关系能够分拆为多个单项公共关系，单项公共关系具有独立性、阶段性的特点。行业内，下游客户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在本年年末或下年年初组织公共服务商招、投标，并确定公共关系服务商，签订年度公共关系服务合同；年中，下游客户会根据需求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预算的执行进度，将年度公共关系服务合同进行分拆，分拆为多项单项公共关系合同；单项公共关系为年度公共关系的分拆，周期一般为一月或者数月，均短于一年，能够在当年期间内能成，不存在跨期未完工的情形。

单项公共关系业务流程一般流程如下：（一）由客户提出公关服务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分拆为多个单项专项合同。（二）签订合同后公司建立项目组，对客户的需求开展调查研究，并根据调研获得的资料制订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调配人力、物力执行方案，项目结束后由客户出具验收证明。

单项公共关系执行过程中所发生服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按照单项公共关系项目归集，职工薪酬按照服务成本的比例分配进入单项公共关系项目。

当公司取得由客户出具的单项公共关系验收证明时，公司按照综合公共关系分拆后的单项专项合同确认单项公共关系的收入，并结转按照项目归集和分摊的单项公共关系成本。由于单项公共关系具有独立性和阶段性的特点，不存在跨期未完工的情形，单项公共关系的收入、成本均能够在当年内完成确认或结转，不存在期末余额形成存货的情形，期末存货为零是合理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

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单项公共关系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招投标文件、综合公共关系服务合同、分拆后的单项公共关系服务合同、服务提供和服务采购发票、单项公共关系验收证明、服务采购结算单据、记账凭证、询证函、服务提供和服务采购统计表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一）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采购和付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相关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单项公共关系服务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三）结合服务关系的执行情况、款项收付情况、核对服务提供和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提供和服务采购发票、单项公共关系验收证明、服务采购结算单据对收入、成本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四）对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测试：a. 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b.按不同的单项公共关系服务合同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五）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六）结合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本期服务销售额和服务采购额。

（七）对服务销售和服务采购业务进行截止测试。

（八）分别从“验收证明——记账凭证”和“记账凭证——验收证明”两种模式进行收入、成本完整性检查，“正向”和“逆向”核查全部信息是否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成本方面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项目组的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访谈、查阅会计报表和原始凭证、收集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单据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何五元	3,036,000.00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1日
苏澎	1,746,000.00	2013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1日
合计	4,782,000.00		

(1)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借款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何五元	资金占用费	162,389.30	161,186.30
苏澎	资金占用费	84,917.43	93,653.70
合计		247,306.73	254,840.00

2、2013年8月1日，广州市龙舟公共顾问有限公司（云创数字前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何五元借款人民币303.6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8月31日至2015年12月1日（借款期限以实际出借日和实际还款日为准），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意向苏澎借款人民币 174.6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期限以实际出借日和实际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日，各方签订借款协议。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何五元、苏澎已全部偿还了所欠公司的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新增关联借款或其他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完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出现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系统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于上述问题已一一检查修改，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披露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完备性和一致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报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于宝亮
于宝亮

项目负责人:

雷梁
雷梁

项目小组成员:

雷梁
雷梁

郭索娟
郭索娟

李宇洲
李宇洲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